## 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

## 互助金申請書

	<b></b>							
		□子女獎學△	、學組、□高中組					
		□重陽敬老	金:□4	本人、□父母				
	申請項目	□住院互助金						
<ul><li>□結婚禮金</li><li>□死亡互助金:□本人、□父母或配偶</li></ul>								
					禺			
	會員 姓名			會員 入會日期	本會填寫			
	眷屬 姓名			會員 連絡電話				
	審	核	本會審	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理事長		會計	-	承 辨			
資格如下:								
	1. 凡會員連續入會滿1年以上。							
	2. 在本會無欠費者。							
	3. 請提供會員存簿封面影本(死亡互助金請提供代領人存簿封面影本)。							
	4. 以上資料無論是否審查通過,資料均不予退還。							

會員姓名:	請蓋章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子女獎學金	● 申請期間:每年09月01日至09月25日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申請名額:大學 10 名、高中 10 名(每人以申請一名額為限)。
		※如超過名額以成績高者優先,如有錄取於當年十月通知。
		● 上、下學期平均成績公立80分以上,私立85分以上(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大學組每名新台幣 2,000 元、高中組每名新台幣 1,500 元。
		※(申請人如有偽造或塗改成績單冒領獎學金情事,一經查照應追還已領發之獎學金,
		符 並且保證人需負追回或貼償全部獎學金之責任)。
	重陽敬老金	合 申請期間:每年國曆 09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給 ※會員如兄弟姊妹多人參加本會,僅可由一人代表申請。
申請項目		付 ● 會員本人年滿 65 歲(含)以上者、會員之直系血親父母年滿足 80 歲(以上)者。
		標 ※(足80歲係依出身月份與重陽節國曆月份核算相減須足80歲)。
		準 ■ 贈送敬老金\$500(於當年度重陽節前夕發放)。
	住院互助金	● 會員連續入會滿1年以上發放住院薪貼\$500 ( <b>每年限申請一次</b> )。
		※會員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不在給付範圍)。
	結婚禮金	● 會員連續入會滿1年以上發給互助金 600 元。
		● 會員連續入會超過 5 年以上發給互助金 1,200 元整。
	五十七日人	● 會員連續入會滿1年以上發給互助金 500 元。
	死亡互助金	● 會員連續入會超過 5 年以上發給互助金 1,000 元整。
	子女獎學金	1.【上、下學期(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
		2. 【年度學雜費收據影本】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賸本影本】
		※已繳費,須為繼續升學者
應附文件	重陽敬老金	1.【會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眷屬戶口名簿影本】或【眷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住院互助金	1.【住院醫生診斷書】 2.【其它相關證明】
	結婚禮金	1. 【喜帖】或【結婚證書】
	死亡互助金	1. 【死亡證明】 3. 【代領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除殁户籍賸本影本】 4. 【代領人切結書】
		◎仕田仁△吕迈到工山△築北端斗湖田